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推薦遴選簡章



目 次

壹、 申請對象及資格	1
貳、 甄選方式	1
參、 招生類別、名額及規定	1
肆、 修業年限及規定	3
伍、 申請日期	4
陸、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說明會	4
柒、 繳交資料	4
捌、 複審日期	5
玖、 錄取原則	5
拾、 放榜日期	5
拾壹、 正、備取生報到暨修習說明會	5
拾貳、 注意事項	5

附件

- 一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
- 二 國立中興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簡歷與生涯規劃
- 三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推薦表
- 四 指導教授推薦博士班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同意書
- 五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辦法
- 六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 七 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110 學年度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推薦遴選作業時程表

序號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1	3/2 (二) ~ 3/5 (四)	召開「推薦遴選委員會」議定 ①各科別「推薦遴選小組」負責召集單位 ②各領域專長、(類)科別名額分配
2	3/11 (四)	函告系所申請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相關事宜 網頁公告暨提供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資料下載
3	3/18 (四)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說明會(12:20 於社管大樓 1 樓 103 室)
4	4/7 (三)	各系所截止受理申請表
5	4/9 (五)	各系所彙送資料至各科別「召集單位」
6	4/12(一)~4/26 (一)	各科別「推薦遴選小組」完成初審成績評定作業並彙送初審成績(「修習學程推薦名冊」)至師資培育中心
7	4/30 (五)	師資培育中心完成書面評閱並公告口試晤談名單 (名單將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8	5/8 (六)	進行晤談口試
9	5/14 (五)	完成初、複審成績核算作業
10	5/17 (一) ~ 5/21 (五)	召開 110 學年度推薦遴選委員會放榜會議
11	5/26 (三)	放榜(公佈正、備取名單)
12	6/2 (三)	正取生報到暨修讀說明會
13	6/9 (三)	彙送 110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名單至各學籍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學生遴選簡章

壹、申請對象及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進修部一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不含陸生)學生有意修習本中心課程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
- 二、研究所學生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且研究所學業總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
- 三、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在學期間平均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

貳、甄選方式：

一、初審：初審成績占總成績 70% ，

- (一) 學業成績排名(占 35%)：依學生於系所成績排名計算。
- (二) 資料審查(占 35%)：以學科(領域、群科)為單位，由該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課程認定系(所)之所屬學院，組成推薦遴選小組依學生繳交之自傳、修習計畫書、推薦函進行評分。

二、複審：複審成績占總成績 30% ，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召集人)、中心專任教師及教育相關學者組成審核小組，以口試方式予以評定、推薦。

參、招生類別、名額及規定：

一、每位學生以申請一科為限。

二、招生類別、名額：

類科別	領域專長、科別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註 1)	招收名額	召集單位
國文	中等學校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中國文學系、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16 名	文學院
英文	中等學校語文學習領域英文科專長	外國語文學系	13 名	文學院

類科別	領域專長、科別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註1)	招收名額	召集單位
社會	中等學校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專長	歷史學系	7名	文學院
數學	中等學校數學學習領域數學專長	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	7名	理學院
自然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化學系、化工系、土壤環境科學系、生物化學所	2名	理學院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物理系、奈米科學研究所	2名	理學院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命科學系、昆蟲學系、植物病理學系、土壤環境科學系、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生物醫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	6名	生命科學院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1名	電機資訊學院
高中全民國防教育科		國際政治研究所	2名	法政學院
工業類科	高職機械群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4名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高職動力機械群			

類科別	領域專長、科別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註1)	招收名額	召集單位
農業群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園藝學系、農藝學系、應用經濟學系、植物病理學系、昆蟲學系、水土保持學系、土壤環境科學系、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位學程、森林學系、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動物科學系	12名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動物科學系		
食品群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動物科學系		
總計		72名		

註1：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專長）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職前課程修畢時須具備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之學歷、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肆、修業年限及規定：

- 一、教育學程修業期限為二至四年，惟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規範。
請參考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http://www.educ.nchu.edu.tw/zh-tw/education>。
- 二、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後，由本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一）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二）教育專業課程需修備廿八學分，請參考
<http://www.educ.nchu.edu.tw/zh-tw/education>。
108學年度起教育專業課程有新的變革，依教育部核定版本為依據。
 - （三）專門課程請參考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施行要點」，請至
<http://www.educ.nchu.edu.tw/zh-tw/education> 查詢。

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職前課程修畢時須具備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之學歷、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四)教育學程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參加中等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考試科目如下：

- (一)國語文能力測驗。
- (二)教育理念與實務。
- (三)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 (四)課程教學與評量。

四、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得申請由本中心分發至實習合作簽約學校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五、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完成第一科之專門科目學分數要求，可向本中心提出轉修第二科之申請。

伍、申請日期：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四)至 4 月 7 日(三)止。

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說明會日期：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四)12:20 於【社管大樓 1 樓 103 室】辦理。

柒、繳交資料：檢具以下證件繳交至各系所辦公室。

- 一、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資料檢核表
- 二、申請表（如附件一）；
- 三、大學以上(含)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大學以上(含)中文名次證明正本。
- 五、國立中興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簡歷與生涯規劃（如附件二）。
- 六、國立中興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遴選推薦表二份，由二位不同推薦人填寫（如附件三）。
- 七、其他有助於遴選之相關資料(例如：教育志工證明、參與教育相關研習證明、社團參與等)。
- 八、博士班研究生應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四)。
- 九、原住民考生，應繳交戶籍謄本正本一份，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其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捌、複審日期：民國 110 年 5 月 8 日（六）上午 8:00 至 12:00；
各類科晤談名單及地點於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五）公布。

玖、錄取原則：

- 一、由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列出各領域專長、科別之備取生數名，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開始修習之學期加退選課結束止。
- 二、遴選總分若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複審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複審成績亦相同時，則由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辦理口試，依個人教師特質及表現決定錄取順序。
- 三、複審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各領域專長、科別名額招生不足時，名額得依實際師資需求移用至同領域(群)或申請人數較多且符合錄取標準之科別。
- 五、原住民考生均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凡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六、申請任教英文相關學科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者；申請其他任教科別學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者，得由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考量優先錄取。

拾、放榜日期：

- 一、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三）。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各錄取生。（查詢網址：<http://www.educ.nchu.edu.tw/zh-tw/index>）
- 二、放榜後請至各系（所）辦公室領取成績單，放榜一週後，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儘速與師資培育中心連絡（電話：04-22840668）

拾壹、正、備取生報到暨修習說明會：

- 一、正取生請於 110 年 6 月 2 日（三）下午 17:20 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 二、備取生俟正取生報到後，再統計缺額依次個別通知遞補。

拾貳、注意事項：

- 一、申請錄取學生應於 110 學年度開始修習，修習時需具備本校學籍，於 110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前放棄本校學籍者不得保留其錄取資格，名額由備取遞補。
- 二、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本學程甄選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欲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 三、申請繳交資料恕不退還；各項證件及修習計畫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學生對於本遴選之申訴事件，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

他方式均不受理。

五、學生對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請電（04）22840668 洽詢。

六、本項推薦遴選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相關規定及由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與規範。請閱讀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後填寫相關申請表件。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送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號			出生年	年		
身份屬性 (請勾選)	一般生	原住民考生	原住民考生請於申請時加附「戶口謄本」						
英文檢定 測驗名稱			分數			請加附成績證明			
系(所)級	____學院(部) _____ 所系 ____ 組 ____ 年級 ____ 班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科別	申請科別請參照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請至 http://www.educ.nchu.edu.tw/zh-tw/education 查詢。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三條規定「修習時之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應與日後修習之專門課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未來取得教師證書之學科(領域、群科)一致。」。									

二、初審結果(推薦遴選小組)

初審內容	成績	初審意見	院長簽章
學業成績排名 (50%)			
資料審查 (50%)			承辦人簽章
初審成績(A) (請以 0~100 計分)			

三、複審結果(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小組)

複審意見		中心主任簽章
		承辦人簽章
晤談成績 (B)		

四、決審結果(推薦遴選委員會)

總成績 (A×70%+B×30%)	本科(領域) 錄取標準	原住民考生 錄取標準 (本科錄取標準)×7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推薦表

說明：一、為協助了解申請人之能力與性格，麻煩填寫本推薦表。
二、推薦表請推薦人填妥彌封後，交由申請者。

一、基本資料：

- (一)申請人姓名：_____ 系(所)：_____ 年級班級：_____
- (二)推薦人與申請人之關係：師生 同事 同學；朋友 其他_____
- (三)推薦人與被推薦人認識時間：1年以內 1年至3年 3年以上

二、能力與性格評估：請於各適當選項打勾，必要時可於備註欄補充說明。

項目 \ 評估	優	佳	可	劣	未知	備註(補充說明)
學習(工作)表現						
學習(工作)態度						
品德操守						
情緒穩定性						
服務態度						
守法態度						
愛心與耐心						
領導能力						
表達能力						
人際溝通						
團隊合作精神						
想像與創造力						
任教學科專門技能						
從事教學的一般潛力						

三、其他補充說明及綜合評語：(若不敷使用，請另行加頁)

推薦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日期：_____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與規範。請閱讀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後填寫推薦表。

國立中興大學指導教授推薦博士班學生 修習中學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同意書

姓 名：		系 所 別：	
學 號：		年 級：	

- 一、本同意書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受推薦學生如經遴選未獲錄取，本同意書自動失效。

此致

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

推薦系所：

指導教授：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辦法

100.11.2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211087 號函同意備查

106.6.14 師資培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8.2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60117924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與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學生應於次學年度開始修習，修習時須具備本校學籍。

第三條 申請資格：本校在學生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

二、研究所學生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且研究所學業總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

三、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在學期間平均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原則上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有關各學科(領域、群科)分配名額及申請細節以當年度公告為準，並於招生簡章載明。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準。

第五條 甄選方式：分初審、複審與決審三階段進行

一、初審：初審成績占總成績 70% ，

(一)學業成績排名(占 35%)：依學生於系所成績排名計算。

(二)資料審查(占 35%)：以學科(領域、群科)為單位，由該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課程認定系(所)之所屬學院，組成推薦遴選小組依學生繳交之自傳、修習計畫書、推薦函進行評分。

二、複審：複審成績占總成績 30% ，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召集人)、中心專任教師及教育相關學者組成審核小組，以口試方式予以評定、推薦。

三、決審：由本校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依師資需求，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招生名額，訂定錄取標準，並依初審及複審結果計算總成績，公平甄選擇優錄取。

第六條 錄取原則：

- 一、由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列出各領域專長、科別之備取生數名，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開始修習之學期加退選課結束止。
- 二、遴選總分若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以複審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複審成績亦相同時，則由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辦理口試，依個人教師特質及表現決定錄取順序。
- 三、複審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各領域專長、科別名額招生不足時，名額得依實際師資需求移用至同領域(群)或申請人數較多且符合錄取標準之科別。
- 五、原住民考生均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凡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六、申請任教英文相關學科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者；申請其他任教科別學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者，得由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考量優先錄取。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3014355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4 年 1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58051 號函修訂通過
教育部 99 年 03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46293 號函修訂通過
教育部 99 年 09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58979 號函修訂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6282 號函修訂備查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進行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本校另設置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兼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執行幹事)、各學院院長組成，業務職掌如下：
一、分配每年師資培育各學科(領域、群科)招收名額。
二、議定各學科(領域、群科)初審召集單位。
三、辦理第三階段決審。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一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之在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學生應於次學年度開始修習，修習時須具備本校學籍。
- 第四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取得教師證書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參與教育實習課程。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修習時之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應與日後修習之專門課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未來取得教師證書之學科(領域、群科)一致。
- 第五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等資料，博士班研究生應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資料之審核與遴選，分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進行，甄選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初審以學科(領域、群科)為單位，由各學科(領域、群科)初審召集單位組成推薦遴選小組負責之，推薦遴選小組成員應包含下列人員：
一、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所屬學院院長。
二、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之系主任(所長)。
三、學生所屬系所若未列於申請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者，則申請學生所屬學院得授權該生所屬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乙名列席參加。
若各學科(領域、群科)申請學生，皆屬同一系(所)，所屬學院得授權該系

(所)辦理推薦遴選初審作業。

初審推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第八條 複審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召集人)、中心專任教師及教育相關學者組成審核小組，以口試方式予以評定、推薦。

複審推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第九條 決審由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負責之。

第十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十一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由教育部核定，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名單由推薦遴選委員會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學生名冊依規定留存本校備查。

第十二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範。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八學分，必修學分數如下：

-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三科，共六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五科，共十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四學分。

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所之畢業學分數。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依照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之規定，選定相關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修習。

第十六條 本(他)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選修課程須以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為原則，並依據各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依各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每學期得開放部份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給本校非師資生選修，並得對開放科目設定選修人數。非師資生於在校期間所修之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他校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因考取本校研究所，或大學在學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入本校，擬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本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前揭轉入本校教育學程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申請學分抵免，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本校應屆畢業之師資生考取本校研究所，得申請繼續修習未修完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全數抵免採計。

第十九條

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大學部之師資生，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完成本校規定之其他學習活動，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師資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應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及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失效者

或不足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CEFR 與各英語檢定計分標準對照表

劍橋五級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劍橋博思 國際職場 英檢 (BULATS)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IELTS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 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 力測驗 (CS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IPT 紙筆	iBT 線上		第一級	第二級	筆試	口試	
	0-19	A1 100-119			A1(入門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筆試	口試	
Key English Test	20-39	A2 120-139		3 以上	A2(基礎級) Waystage	337 以上	---	225 以上	130-169	120-179	105-149	S-1+	初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40-59	B1 140-159		4 以上	B1(進階級) Threshold	460 以上	42 以上	550 以上	170-240	180-239	150-194	S-2	中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60-74	B2 160-179		5.5 以 上	B2(高階級) Vantage	543 以上	72 以上	785 以上	---	240-360	195-239	S-2+	中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75-89	C1 180 以上		6.5 以 上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627 以上	95 以上	945 以上	---	---	240-330	S-3 以上	高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90-100	---		7.5 以 上	C2(精通級) Mastery	---	---	---	---	---	---	---	優級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測驗機構

備註：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 BULATS 已於 108 年 12 月正式更名為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